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久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594號、112年度偵字11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久麟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油壓剪貳支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五「應沒收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周久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元凱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
03 議，兼衡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數
04 量及價值，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5 第1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06 應執行刑，且諭知於定刑前、後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07 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一)犯罪所得

10 1.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11 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12 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
13 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重點置於所
14 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15 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16 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
17 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
18 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
19 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
20 公平。此與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加重）要件類型者，基
21 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
22 計算之情形，並不相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
23 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經最高法院104
24 年度第13、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供參考，並改採
25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之見解。又所謂各人「所
26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
27 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8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29 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
30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
31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遭竊財物」欄所示之物，為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元凱共犯本案之罪所得之財物，應宣告沒收、追徵，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竊得財物已遭變賣，錢已花用於吃飯看醫生等語（見偵20594卷第16頁），是竊得之財物本體已不存在，惟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仍應就賣得款項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附表編號1）這次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大約新台幣（下同）4千元至5千元，大部分的錢我都拿去吃飯看醫生用，其再拿8百元至1,000元給同案被告周元凱當零用錢；（附表編號2）此次變賣大約3千元至4千元，大部分的錢其都拿去吃飯看醫生用，其再拿8百元至1千元給周元凱當零用錢；（附表編號3）這次變賣大約3千元至4千元左右，大部分的錢其都拿去吃飯看醫生用，其再拿8百元至1千元給周元凱當零用錢；（附表編號5）竊取的電纜線賣給檢回收的，大概2千元至三千元等語（見偵20594卷第19-21頁，偵1141卷第11頁），是本案被告自應就其實際分得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5「應沒收物品」），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因本案犯罪而竊得如附表編號4「遭竊財物」欄所示之物，均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扣案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二）犯罪工具

1. 按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乃因行為人就共同犯行存有相互利用及補充關係，且與行為結果具因果支配關連，必須同負其責，而對行為人論處共同正犯之「罪責」而言。至於供犯

罪所用或預備之犯罪工具沒收，因刑事沒收新制業將犯罪工具之沒收，定性為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非從刑，是對於共同行為人沒收犯罪工具，並無責任共同原則之適用，自屬當然。是共同犯罪行為人若同時起訴，只需分別對各行為人宣告沒收、追徵其所有之犯罪工具，即足達預防、遏止犯罪及禁止犯罪行為人財產權濫用之立法目的，無庸對同案其他共同正犯併諭知沒收、追徵非其所有之犯罪工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案扣案之油壓剪2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附表編號1至2、5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三)至其於扣案物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中國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地點	遭竊財物	應沒收財物(新臺幣)	宣告刑
1	告訴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年4月16日23時10分許、 2.111年4月17日23時18分許、 3.111年4月19日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路○○路000號旁工地	1.PVC電纜線(50mm)、黑色100M共3捆、 2.PVC電纜線(50mm)、電線軸638公尺 3.PVC電纜線(38mm)1捆、(100mm)黑色1捆。 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63,960元	3,000元	周久麟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告訴人即工地主任陳義豐	111年5月23日2時至4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工地	1.PVC電纜線(2.0mm)紅、白、綠色各3捆、 2.PVC電纜線(5.5mm)紅、白色各2捆、綠色4捆、 3.PVC電纜線(30mm)藍、白、紅色各1捆、 4.PVC電纜線(22mm)藍、白色各1捆、 5.PVC電纜線(14mm)綠色3捆(價值共74,500元)	2,000元	周久麟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告訴人漢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2日22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旁樂揚煦煦建案工地	1.PVC電纜線(200mm)9公尺、 2.PVC電纜線(150mm)9公尺、 3.PVC電纜線(50mm)140公尺、	2,000元	周久麟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4.FR耐燃電線(80mm)6公尺、 5.PVC電纜線(125mm)10公尺。 價值共44,495元		
4	告訴人陳淑麗	111年6月17日 23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31號 新和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工地	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5捆、老虎鉗1支、黑色電纜線5捆、藍色電纜線2捆、白色電纜線1捆、紅色電纜線1捆、剝皮之電纜線膠皮1袋【均已發還】		周久麟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告訴人盧國文	111年12月2日1 時45分許	台北市○○區○○街0段00號工地	電線200FR 260M、80FR 200M、50FR 200M、200PVC 100M 價值約4至5萬元	2,000元	周久麟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1年度偵字第20594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141號

06

被 告 周久麟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之5

08

居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11

周元凱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2樓

13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16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久麟與周元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工地內，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作兇器使用之油壓剪，破壞置料間之鎖頭後，竊取如附表一所示電纜線等物得逞，旋分別騎乘案外人

20

21

22

周詩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周久麟所有789-DYB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嗣為警於111年6月18日1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277巷33弄口攔查周元凱、周久麟上開機車，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復經周元凱同意帶同員警前往同市區○○街00巷0號3樓其住處，於同日2時40分許，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另為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資料，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久麟之供述	供承犯罪事實。
2	被告周元凱之供述	供承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承益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創利工程有限公司及工地主任陳豐義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漢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王泰裕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陳淑麗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盧國文之指訴	如附表一編號5之犯罪事實。
8	證人即水電師傅廖文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一編號2之犯罪事實。
9	證人周詩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人周詩婷係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所有

01

		人，於110年間將該機車出借予被告周元凱使用之事實。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2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刑事警察大隊蒐證照片10張、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蒐證照片8張、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刑案照片指認表暨照片9張、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刑案照片22張、大同分局蒐證照片17張、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照片58張、車輛資料報表	佐證附表一編號1至4之犯罪事實。
11	現場及附近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取影像資料8張	佐證附表一編號5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周久麟、周元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就附表一所為各次竊盜犯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再被告2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物品
1	告訴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年4月16日23時10分許、 2.111年4月17日23時18分許、 3.111年4月19日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路○○路000號旁工地	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油壓剪等工具破壞工地一樓圍籬鐵絲，竊取 1.PVC電纜線（50mm）、黑色100M共3捆、 2.PVC電纜線（50mm）、電線軸638公尺 3.PVC電纜線（38mm）1捆、（100mm）黑色1捆。 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63,960元
2	告訴人即工地主任陳義豐	111年5月23日2時至4時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地下1樓工地	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油壓剪等工具破壞工地地下一樓置料間門鎖，竊取 1.PVC電纜線（2.0mm）紅、白、綠色各3捆、

				2.PVC電纜線（5.5mm） 紅、白色各2捆、綠色4捆、 3.PVC電纜線（30mm） 藍、白、紅色各1捆、 4.PVC電纜線（22mm）藍、白色各1捆、 5.PVC電纜線（14mm）綠色3捆（價值共74,500元）
3	告訴人漢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2日 22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旁樂揚煦煦建築工地	越工地圍籬進入工地，竊取 1.PVC電纜線（200mm）9公尺、 2.PVC電纜線（150mm）9公尺、 3.PVC電纜線（50mm）140公尺、 4.FR耐燃電線（80mm）6公尺、 5.PVC電纜線（125mm）10公尺。 價值共44,495元
4	告訴人陳淑麗	111年6月17日 23時3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31號新和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工地	越圍牆進入工地，竊取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5捆、老虎鉗1支、黑色電纜線5捆、藍色電纜線2捆、白色電纜線1捆、紅色電纜線1捆、剝皮之電纜線膠皮1袋。 價值共約100,000元
5	告訴人盧國文	111年12月2日1時45分許	台北市○○區○○街0段00號工地	持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之油壓剪撬開側門鏈條門鎖，竊取電線200FR 260M、80FR 200M、50FR 200M、200PVC 100M，價值約4至5萬元

附表二：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註
1	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LF600VIV）雙龍牌	捆	3	被告周元凱	規格30mm 重量33公斤 長度100公尺

(續上頁)

01

2	600V聚氯乙稀絕緣電線 (LF600VIV) 雙龍牌	捆	2	被告周久麟	規格14mm 重量16.2公斤 長度100公尺
3	工地安全帽	頂	1	被告周元凱	藍色
4	老虎鉗	隻	1	被告周久麟	
5	握式手鋸	隻	3	被告周久麟	
6	小型油壓剪	隻	1	被告周久麟	紅色
7	大型油壓剪	隻	1	被告周久麟	藍色
8	工地安全帽	頂	1	被告周元凱	黃色

02

附表三：扣押物品目錄表

03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黑色電纜線	捆	5	被告周元凱
2	藍色電纜線	捆	2	被告周元凱
3	白色電纜線	捆	1	被告周元凱
4	紅色電纜線	捆	1	被告周元凱
5	剝皮之電纜線膠皮	袋	1	被告周元凱
6	剝皮用美工刀	支	3	被告周元凱
7	刀片	盒	1	被告周元凱
8	安非他命吸食器	組	1	被告周元凱
9	手機 (密碼：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支	1	被告周元凱